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陳祥茗  
電 話：02-7736-7850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01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公函(010137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107年7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00375號函請  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配合內政部推廣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  
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辦理賃居生及房東座談會、賃居博覽會等時機，配合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暨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，以提升學生、房東對「租賃條例」認知，俾維護賃居學生權益。
- 二、上開相關資訊，各校可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或內政部租賃條例專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